

QCK0565 三星财险附加盗窃险条款（2018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18070901022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公司对处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地址内的和/或列明特定存放处的保险标的，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到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（以下简称“盗窃”）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（以下简称“损失”）负责赔偿。

（一）“盗窃”之认定，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：

- 1、外部入侵所致损失；
- 2、存在明显的外部入侵痕迹；
- 3、向损失发生地公安局或警察局报告并得到受理。

（二）除保单中的“除外责任”之外，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1、在保险标的的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下保险标的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- 2、在发生地震，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- 3、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标的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。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